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1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57号及（2017）黔民初57号之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教育公司”）、文德扬提起的民事诉讼案纠纷一案，做出了裁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民初57号《应诉通知书》、（2017）黔民初57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西部水电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和北大教育公司、文德扬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北大教育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051,042元、赔偿违约金20,000,000元（以日3%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送达日，截止至履行完毕）、退还保证金2,000,000元；原告对以上工程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及北大教育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为60,051,042元。2017年8月4日，西部水电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5,550万元账户资金额度，包括冻结上述账户中的813.44万元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9）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57号及（2017）黔民初57号之一）。在案件审理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与被告方的协商。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西部水电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及解除对公司的保全措施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撤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2,055.2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71,027.60元，由原告西部水电公司负担。

（二）解除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解除保全措施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西部水电公司撤销对公司的诉讼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账户及涉及账户中的资金将解除冻结，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原告提出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